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楊陳玉葉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涂維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58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70/10,000)、同段1074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0號2樓房屋(與上開土地以下合稱系爭房地)，係伊所購買而借名登記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即相對人涂維弘(以下逕稱姓名)名下，系爭房地實為伊所有，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卻因涂維弘未清償票款，而聲請拍賣系爭房地。伊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若不停止，系爭房地恐遭拍賣而難於回復至執行前之狀態，且伊亦不能及時取得系爭房地拍賣所剩餘之價金，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

01 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  
02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  
03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  
04 法第15條、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  
05 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  
06 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  
07 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  
08 所有，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  
09 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  
10 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執行標的之不動產  
11 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12 權利（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14  
13 2號判決意旨參照）。

### 14 三、經查：

15 (一)新鑫公司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6號民事裁  
16 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涂維弘強制執行並就系爭房地為執  
17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  
18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補字第499號，該案被告  
19 為新鑫公司，聲請人本件聲請狀誤載為涂維弘)等情，業據  
20 本院依職權調閱各該事件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固主張系爭  
21 房地為其所有，僅借名登記於涂維弘名下，且已提起上開第  
22 三人異議之訴，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惟聲請人上開主  
23 張縱或屬實，揆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其亦僅得依借名  
24 登記法律關係，請求涂維弘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  
25 請人，此項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性質屬於債權，顯非足以排  
26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難僅因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7 並陳明願供擔保等情，即認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  
28 序之必要。

29 (二)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  
30 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故執行法院應依  
31 法定程序迅速進行，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是停止執行程序

01 顯係影響債權人之權益，故聲請停止執行，自應以執行債權  
02 人為相對人。惟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除以系爭執  
03 行事件執行債權人新鑫公司為相對人外，竟又以系爭執行事  
04 件之執行債務人涂維弘為相對人，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05 18條第2項對涂維弘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亦有未合。

0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無從准許，應  
07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張淑敏